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8號

原告 昶煜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豪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被告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37,16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79,05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37,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37,163元，及自民
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嗣於114年2月20日具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遲延利
息，更正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37,163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向原告訂購竹節鋼筋，兩造分別於112年1
07 0月12日簽立「金龍段（預壘樁）之竹節鋼筋供給買賣契
08 約」，及於112年11月8日簽立「南榮1F1-01段之竹節鋼筋供
09 給買賣契約」，並約定被告應於出貨前付清貨款，貨款總價
10 依竹節鋼筋規格及實際出貨重量為準。嗣原告依約分別自11
11 2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出貨如附表編號1至5所
12 示，總重量為112,532公斤之竹節鋼筋至金龍段工地，總貨
13 款金額為2,827,569元（含稅）；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同年
14 12月6日止，出貨如附表編號6至40所示，總重量為116,848
15 公斤之竹節鋼筋至南榮段工地，總貨款金額為2,758,912元
16 （含稅），另依買賣契約第9條之約定，每批料單如未滿15
17 噸，須補不足數量每噸350元，金額為50,682元，故被告應
18 給付原告之買賣價金貨款共計為5,637,163元（計算式：2,8
19 27,569元+2,758,912元+50,682元=5,637,163元），爰依
20 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
21 37,163元，及自最後一批貨物交付日之翌日即112年12月7日
22 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7,163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3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歷次

01 地磅記錄單、歷次出貨單、請款單、存證信函、運費發票暨
02 請款單、現場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至77、
03 79至83頁、235至255、257至275、323頁）。被告對於原告
04 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7 真正。被告向原告購買竹節鋼筋，兩造買賣契約成立，被告
08 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揆諸
09 上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此觀民法
12 第2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所謂給付無確定期限，係指
13 給付未定期限及給付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而言
1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15 兩造係約定「確認訂購後一週內匯款20%訂金，並於出貨前
16 付清尾款」為買賣價金給付之清償期限，依上開說明，該項
17 給付並未有確定之履行期限，應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又本
18 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9 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
20 段已生催告效力，被告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
21 就可請求被告給付部分，併請求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法定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25 637,163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並無不
28 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
29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資念婷

附表：

編號	出貨日期	規格	單價 (每公斤)	數量 (公斤)	複價(未稅)	未達15噸，每噸補差額350元(15噸=15000公斤，每公斤差額0.35元)	
						不足公斤數(計算式：15000公斤－數量)	補差額(未稅)(計算式：不足公斤數×0.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12年10月31日	#4	22.9元	15,915	364,454元		
2	112年10月31日	#10	24.1元	8,627	207,911元		
3	112年11月1日	#10	24.1元	29,330	706,853元		
4	112年11月22日	#10	24.1元	29,330	706,853元		
5	112年12月6日	#10	24.1元	29,330	706,853元		
小計				112,532	2,692,923元		
營業稅(5%)					134,646元		
合計					2,827,569元		
6	112年11月18日	#7	23.0元	11,638	267,674元		
7	112年11月18日	#10	23.0元	18,435	424,005元		
8	112年11月24日	#3	22.3元	1,972	43,976元		
9	112年11月24日	#4	22.0元	8,268	181,896元		
10	112年11月24日	#8	23.0元	1,576	36,248元		
11	112年11月24日	#10	23.0元	15,870	365,010元		
12	112年11月25日	#4	22.0元	1,600	35,200元		
13	112年11月25日	#4	22.0元	60	1,320元		
14	112年11月26日	#3	22.3元	941	20,984元	10,290	3,602元
15	112年11月26日	#4	22.0元	3,769	82,918元		
16	112年11月27日	#5	22.0元	3,818	83,996元	9,445	3,306元
17	112年11月27日	#4	22.0元	859	18,898元		
18	112年11月27日	#3	22.3元	878	19,579元		
19	112年11月27日	#4	22.0元	1,669	36,718元	3,543	1,240元
20	112年11月27日	#5	22.0元	4,689	103,158元		

(續上頁)

01

21	112年11月27日	#3	22.3元	5,387	120,130元		
22	112年11月28日	#3	22.3元	2,962	66,053元		
23	112年11月28日	#4	22.0元	304	6,688元		
24	112年11月28日	#5	22.0元	7,048	155,056元		
25	112年11月29日	#8	23.0元	235	5,405元	14,765	5,168元
26	112年11月29日	#4	22.0元	840	18,480元	14,160	4,956元
27	112年11月30日	#4	22.0元	1,365	30,030元	13,635	4,772元
28	112年11月30日	#4	22.0元	520	11,440元	14,480	5,068元
29	112年11月30日	#3	22.3元	6,626	147,760元	7,670	2,685元
30	112年11月30日	#10	23.0元	704	16,192元		
31	112年12月1日	#4	22.0元	6,845	150,590元	8,155	2,854元
32	112年12月1日	#4	22.0元	950	20,900元	13,090	4,582元
33	112年12月1日	#3	22.3元	960	21,408元		
34	112年12月2日	#3	22.3元	1,141	25,444元	11,535	4,037元
35	112年12月2日	#4	22.0元	1,025	22,550元		
36	112年12月2日	#10	23.0元	1,299	29,877元		
37	112年12月5日	#3	22.3元	823	18,353元		
38	112年12月5日	#4	22.0元	992	21,824元		
39	112年12月6日	#3	22.3元	235	5,241元		
40	112年12月6日	#7	23.0元	545	12,535元		
						加計112年11月27日超時費用6,000元	
小計				116,848	2,627,536元	48,269元	
營業稅(5%)					131,377元	2,413元(元以下捨去)	
合計					2,758,912元	50,682元	